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图骥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 ST 图骥科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毛良涛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原股东洪立业、洪鹏嶝、洪颖莎分别持有的 ST 图骥科流通股份 4,893,450 股、2,126,800 股、606,000 股，合计 7,626,250 股。在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毛良涛持有公司 10,007,250 股流通股，占 ST 图骥科股份总数的 46.6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 10 日，毛良涛完成了本次收购。经了解，自公司完成收购至今，ST 图骥科于 2018 年开展了小规模的相关业务，2019 年至今，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 2、资金占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在上述收购过程中，资产剥离未合理解决，收购双方将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出售给相关第三方，将收回的价款以及公司原有债权收回的资金以资金拆借的形式借出给第三方，以进行资产剥离，剥离的资产最终去往被收购人洪立业手中，剥离资产收回的价款和拆借出去的资金再由收购人毛良涛归还给公司。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毛良涛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作为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图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宁波图骥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产生的款项归还责任。本人承诺最晚将于 12 月 31 日将上述占用资金款项归还公司。若宁波图骥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被处罚或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经了解，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良涛未按照承诺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良涛未依约履行承诺，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进一步解决该问题的措施，资金占用款项存在

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

### **3、预计无法如期披露年报的风险**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ST 图骥科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 ST 图骥科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示，如果 ST 图骥科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如果 ST 图骥科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含 6 月 28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将持续跟踪 ST 图骥科的风险事项及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